

吉林省食品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产品抽样时，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2000 /3.3	GB/T 13173-2008/7
2	甲醇	GB 14930.1/4.2.1	GB/T 30795-2014
3	甲醛	GB 14930.1/4.2.1	GB/T 30796-2014
4	砷	GB 14930.1/4.2.1	GB/T 30797-2014
5	重金属	GB 14930.1/4.2.1	GB/T 30799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